

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090289184 號

申 訴 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○○○

專任教師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

原 措 施 學 校：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08 年 5 月 17 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記過處分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**主 文**

申訴有理由。

原措施不予維持，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意旨，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**事 實**

**一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**

- (一)申訴人 106 學年第 2 學期習作有一課批改有錯誤，期末校務會議時教務主任就習作一事告誡。108 年 4、5 月間校內老師以相同事由，向外界及教育局投訴。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「行政處分須對於特定的當事人及具體之事件所作的決定」，學校應就「106 學年習作批改」乙事進行議處，但記過事由包含「事後事件擴大投訴至教育局及外部投訴，影響校譽」學校不該強加兩者。
- (二)106 年至 108 年學校沒有告知「家長多次於聯絡簿反應教學情事」，其中需改進之事項。考績委員會亦無提出「多次於聯絡簿反應教學情事」，要求申訴人說明。卻於事由中加入「多次於聯絡簿反應教學情事」，違反誠實信用原則。
- (三)學校僅以一名教師向外申訴就判定申訴人有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，係未遵守公認判斷之標準，有違經驗法則，而有失公允。學校未針對「習作批改有誤」進行徹查，一視同仁對待，

違反平等原則。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但考績委員會當天並未翻閱申訴人提供之任何資料。

(四)教育基本法第 8 條、教師法第 16 條，教師教學之專業自主應受保障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，建議教師發揮專業自主性，避免僅採取單一面向、一成不變、照本宣科的教學法進行教學，可以結合多元評量。而習作僅為多元評量方法之一，學校「習作有一課批改有錯誤」而認定申訴人行為不當，以小過懲處，不符比例原則。

(五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:原處分撤銷。

## 二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(一)學校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接獲教育局通知本件投訴，108 年 5 月 3 日召開 2 次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會議，請投訴人及相關處室說明，決議將本案移請考核會辦理。

(二)申訴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地理習作未盡責批改(班上 17 位同學有 16 本改錯等)，且經家長多次於聯絡簿反應教學情事，學校最初僅以口頭告誡申訴人。但學校老師向教育局及外部單位投訴，教育局要求學校重新進行內部調查及處置。因此後續確有事件擴大，影響校譽等情事，委員會於調查後做出之行政處置，亦是回應教育局上級之要求，並非刻意強加懲處於申訴人。

(三)106 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上，○○○老師及○○○老師均反映班級學生的地理習作出現許多改錯，並有家長反映；另外其他老師也反映學生地理習作有空白未完成的情況，皆為申訴人授課班級。教務處即在會議決議「收回全校各領域習作，並檢查各科老師的批閱狀況」。學校統一收回全收全部習作檢查，並無申訴人所述違反平等原則等情。

(四)申訴人批改習作，錯誤程度很高，已違反教師專業。對照 202 班地理習作(共 17 本)第五課及第六課，發現學生彼此間的答案許多都不相同，卻都被申訴人批改為正確、部分學生空白沒寫的部分，老師未提示學生未寫，卻也打勾批改為正確，其它班級亦有

相同情況(103班)。申訴人批改作業，有貽誤他人子弟之情況，且學校為偏遠學校，任課教師以錯誤的資訊，讓孩子不知何項資訊才為正確，讓偏鄉孩子更形弱勢，申訴人違反教師專業「標準8:善盡教育專業責任」之內涵，學校進行相當討論後，認為以小過懲處應無不妥，無申訴人所稱違反比例原則。

(五)申訴人考核會當天所提示107年度分組合作學習等資料，與106學年「未盡職責批閱習作」無任何關聯，委員對此部分自當無詢問之必要。學校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6條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」，更無申訴人於申訴理由指稱「並未翻閱本人提供之任何之資料」之情事。

(六)申訴人作業批改錯誤率偏高，顯未善盡應盡之責任，有明顯怠惰的事實，學校考核會所為決定應屬適法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「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經教師反應申訴人習作批改錯誤等情，於校務會議決議收回學生習作。原措施學校比對後，發現申訴人於106學年度，的確有批改錯誤、學生習作空白未填寫，申訴人亦打勾批改正確。原措施學校已請相關人員陳述，並調查事實及證據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，認定申訴人確有批改學生習作不盡責等情事，申訴人批改作業失當，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三、次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「教師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…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其規定如下：…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（一）處理教育業務，工作不力，影響計畫進度。（二）有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。……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……（三）

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，或教學未能盡責，致貽誤學生課業…

（七）教學、訓輔行為失當，有損學生學習權益。…（十）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，情節輕微。前項各款所列…記過、…申誡之規定，得視其情節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」觀諸考核辦法，教師之懲處，應就教師違失情節及嚴重程度，有所區別。本件原措施學校亦謂申訴人任教期間，其他學期均未發現批改習作疏失。則申訴人106年度批改習作不正確等事實，其違失情節輕重、學生權益受損程度等情節，究應適用上開記過或申誡處分，原措施學校疏未審酌，即逕予記過1次之處分，尚有未洽，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。

四、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  
主席 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